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30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港口建设费安排港口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港务局，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管理局，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和《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现将2016年省级港口建设费安排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你市（单位）港口（码头）公用基础设施、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省级港口建设费安排项目投资计划包括安排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资金、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资金、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具体投资计划详见附件。

二、请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

〔2015〕34号）和《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71号）的有关规定，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进一步认真核查，完善建设和维护工作程序，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抓好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按期完成。

三、本计划资金来源于2016年省级港口建设费。资金已由省财政拨付各市财政部门（粤财综〔2016〕82号），请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请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同时在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gdport.gov.cn>）港口建设费使用管理模块填报资金使用进度动态情况。

附件：1. 粤财综〔2016〕82号

2. 2016年省级港口建设费安排项目投资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